

2022 年度
三明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公证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

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 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七) 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

(八) 公证证明域涉及社会经济、民事各个领域，为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安定，维护国家、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53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真抓实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建立健全复议调解、内部纠错、层级监督、府院互动、指标考核等“五项机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统筹推进，“法治三明”建设提质增效

1 积极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 2 次，研究制定全面依法治市 2022 年工作要点、法治人才建设实施方案、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巡察范畴，实现全市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有力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

2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持续开展“打造法治强省 争创全国示范”系列访谈活动 23 期，实现市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访谈全覆盖。科学编制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市县两级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和注明有效期制度，组织开展涉及人口计生、网约车驾驶员

户籍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止、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 22 件。积极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沙县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连片联合执法试点工作。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三明市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和首次乡镇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共 6134 人次参考。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市县两级新增行政复议内设机构 8 个，行政编制 17 个。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三明市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4.61%，同比上升 4.11 个百分点；全市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189 件，综合纠错率 24.86%，位居全省前列。全市行政应诉败诉率 13.88%，为近年来较好水平。

3 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成立三明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制定《2022 年三明市各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三明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要指标及采集办法》，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持续开展民法典、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安全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方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巾帼“蒲公英”普法三式（枕边普法、妈妈普法、闺蜜普法）等 7 个法治宣传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案例库，入

选数量位列全省第一。进一步挖掘红色法治文化，组织开展全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大力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全市 150 多篇稿件被人民网、法治日报、学习强国等各级媒体采用，积极推进新媒体普法，“学法避坑宝典”“客家律师说法典”等系列普法视频被央视移动、学习强国、中国长安网等平台转载。

4 积极推动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对 55 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事项、35 件市政府专题会议及市领导交办审查事项、21 件政府合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出法律审查意见 300 余条。组建公职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专班，主动跟进矿产资源优势转化、园区平台整合提升等重点工作，对医改、林改、教育综合改革等重点改革进行法律论证研究，提出法律建议。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评选 2022 年度柔性执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推动全市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 2046 项，办理适用“四张清单”案件 7.6 万件，少罚免罚 1166 多万元，惠及群众 11 万多人次。

(二) 坚持防控并举，“平安三明”建设扎实有力

1 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两类人员”管理教育。加强社区矫正动态情况掌握和风险情况研判，落实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监管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会

客、外出请销假、迁居审批、边控报备等监管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格予以惩处。扎实开展教育和实地走访活动，全市共组织学习教育 2.2 万余人次，实地查访 9300 余人次。做好 2021 年全市社区矫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市排查出九类重点案件 28 件，经评查全部合格。主动向上争取，承担全省县级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化试点，社区矫正工作经验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作典型交流发言。开展安置帮教“强弱项、建机制”专项活动，落实对刑满释放人员“四谈五访”制度组。

2 聚焦和谐稳定，全方位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枫桥经验’在三明，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建立日常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全市各级调委会和调解员结合“居民夜谈会”“百姓评理之家”，重点抓好涉疫、物业、小吃行业、婚姻家庭、征地补偿安置等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全市 15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100% 建立调委会，新增品牌调解工作室 15 个（共 99 个）。6 个调委会被授予全省先进调委会，4 名调解员被省调解协会认定为“一级调解员”，14 名调解工作者被授予省级“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年全市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3 万余件，同比增长 119%，纠纷化解成功率 99%。

3 坚持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

在标本兼治、长效常治上发力，积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实行“一人一案一册”，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教育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主动交代或揭发检举涉黑涉恶线索。加强涉黑涉恶安置帮教工作，针对涉黑涉恶类刑释人员，加大和监狱联系进行点对点衔接。

（三）坚持夯基创优并重，“尚法三明”建设成效明显

1 全力推进法律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平安三明”攻坚战役，制定《关于打好“平安三明”建设攻坚战役若干措施》，推动基础保障“补短板”攻坚。全市新增律师事务所6家，设立台江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填补了本市空白。全年共新增律师95名、公证人员4名、司法鉴定人8名。扎实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全市新增2707名“法律明白人”（共有9457名）、4352名“法治带头人”。全市已建立1个市级、1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4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1942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构建了集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四级“窗口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扎实开展服务品牌创建。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嘱托 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全市选树培育“永安公证148”等品牌项目16个。深入实施“法润童心”

计划，关爱留守儿童，全市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501 件、减免费用 498 万余元、举办法治讲座 131 场。开展“百所联百会”“村律红色联盟”，组织 35 家律师事务所与 40 家商会结对联建，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化解 52 个风险问题。永安市公证处创新“3 零”服务模式（“零证明”“零接触”“零跑腿”公证延伸服务）做法被改革网报道。

3 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定期组织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律师调解，成立市知识产权后备人才库，明经律师所杨生鑫律师连续 6 年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全年全市共办理律师服务 6841 件、公证服务 9928 件、司法鉴定服务 6463 件、法律援助 5683 件，提供法律咨询 9257 人次。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等 7 个事项委托县（市、区）司法局实施。全面实行“五办工作法”，全部 75 项审批服务网上可办率 100%、全程网办率 97.62%，一趟不用跑占比 100%，全流程网办占比 98.67%，即办件占比 90.66% 审批服务“减时限”由法定时限 1407 个工作日减少为 76 个工作日，累计减少审批时间 94.60%，各项指标保持本系统全省领先。

4 着力强化法律服务监管。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服

力。按期开展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年度考核，通过自查、定期检查、交叉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开展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检查，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认真查处司法鉴定投诉案件，全年共对3家司法鉴定机构、2名律师、3名司法鉴定人进行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加强信用监管，收集录入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行政执法信息3482条。

(四) 坚持政治引领，积极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通过邀请专家辅导讲座、组织撰写心得体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个人自学、进行理论知识测试、支部研讨交流等多样形式，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局领导深入律师所党支部和县市区基层联系点（司法局）宣讲，面对面、互动式进行交流，畅谈学习体会和感受，谋划贯彻思路和举措，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体干部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 严格落实党建责任。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带头强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完成新一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3个律师行业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以创建“法律服务零距离”党建

服务品牌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支部“达标创星”和党员“岗位服务之星”评选活动，深入开展“村律红色联盟”“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首题必政治”，举办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专题党课等学习46场次，到基层宣讲6场次。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定《三明市司法局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三明司法局关于“三明司法”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办法》，加强宣传阵地管理和舆论引导。“法律服务零距离”党建服务品牌被市直机关党工委列为“新时代党建服务品牌”。

3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持续举办全市司法行政干部培训班，不断增强干部履职能力。深入开展“一党委三中心”“挂钩联系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活动，对25个联系挂点乡镇督导全覆盖，帮助解决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36个，下沉1552个村居（社区）、10294人次，为民办实事6562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0691个。加大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力度，全年全市共4个集体、6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其中市局获评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2019-2021年度全省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及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平安先进单位、绩效考评优秀及2016年以来改革创新特别贡献集体嘉奖等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8.32
五、事业收入	322.9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8.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39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9.65	本年支出合计	192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5	结余分配	22.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6.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2.87
总计	2219.13	总计	221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29.65	1598.64	0.00	322.99	0.00	0.00	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4.77	14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54.77	14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8.48	13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01	0.00	0.00	322.99	0.00	0.00	8.0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01	0.00	0.00	322.99	0.00	0.00	8.0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01	0.00	0.00	322.99	0.00	0.00	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923.59	1789.38	134.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	0.00	4.37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	0.00	2.85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0.00	2.8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32	1318.48	129.8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48.32	1318.48	129.8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8.48	1318.4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84	0.00	129.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39	331.39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39	331.39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1.39	331.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	4.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8.32	1448.32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104.6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8.64	本年支出合计	1592.20	1592.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6.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2.87	272.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865.07	总计	1865.07	1865.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2.20	1457.99	13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	0.00	4.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30	0.00	0.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	0.00	2.8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0.00	2.85
20132	组织事务	1.22	0.00	1.2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2	0.00	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32	1318.48	129.84
20406	司法	1448.32	1318.48	129.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18.48	1318.4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84	0.00	12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104.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3	10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8	34.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75	30201	办公费	3.9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71	30202	印刷费	7.9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67.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9.75	30206	电费	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8	30207	邮电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00	30215	会议费	1.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3.68	公用经费合计					10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4
3. 公务接待费	6	1.9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19.13 万元，支出总计 2219.1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9.28 万元，增长 21.94%，主要是 22 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我局新增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均有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92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93 万元，增长 34.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22.99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8.0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192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9.00 万

元，增长27.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9.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8.82 万元，公用支出 180.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4.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65.07 万元，支出总计 1865.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78.26 万元，增长 25.44%，主要是：今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我局新增了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均有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9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81 万元，增长 30.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五比五晒先进个人奖励。

(二)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52.11 万元，下降 94.81%。主要原因是安可电脑替换费用上年已支付，剩下的为质保金。

(三)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39.22%。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生活补贴与工作经费在该项目。

(四)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131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39 万元，增长 46.81%。主要原因是今年行政复议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新增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均有增加。

(五)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12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民法典一条街大笔开支，今年无大项目开支。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6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新增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新增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

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新增三个科室，五个编制。人员医疗缴费增加。

(九)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该项目为驻村干部生活补贴，今年驻村补贴和工作经费合并为一个项目，不从该项目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7.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53.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28%；较上年增加1.62万元，增长66.39%。主要原因是今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我局新增三个科室。省里督查调研频率频次都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2%；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70.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2%；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70.89%。主要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开支账务处理科目记错，导致 21 年费用统计过低。并且今年公车维修费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08%；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6.97%。主要是今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职能并入司法行政系统，我局新增了三个科室。省里督查调研频率频次都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17 批次、9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司法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4.3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决算数上升了 1.29%，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增三个科室，5 个编制，运行成本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2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司法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司法局	专项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年度:	2022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04.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104.3	100%	104.3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1. 开展法润童心活动，开展法治讲座 131 场。 2. 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124.57 万元。 3. 组织开展全市“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4. 进一步加大全市“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全市共培养“法律明白人”9457 人。加强“蒲公英”志愿者联盟建设，组织志愿者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5. 三明“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工作在稳步进行中。其中明溪、泰宁已完成社区矫正中心场所新标准的改造。 6. 全市共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职业培训 741 人次，各级社区矫正机构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公益志愿活动 382 余次。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独立建账，开设专门科目进行独立核算。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控、预警。										
存在主要 问题	1. 案件补贴过低 2.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线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受到影响。 3. 日常监督管理存在一定漏洞。《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后，对部分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不能及时发现，对监督管理带来一定困难。 4. 受疫情影响，社区矫正对象志愿服务活动有所受限。										
相关意见 建议	1. 案件补贴经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2.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加强同公安部门联系，定期开展信息化核查，研判在矫社区矫正对象非本地区轨迹、违法犯罪记录等消息，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 4. 利用至善服务中心的有利条件，丰富社区矫正对象志愿服务活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